

#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多媒體教學教材製作設備借用辦法

民國 96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設備包括數位攝影機以及專業剪輯系統。
- 第二條 借用設備需持相關證件親自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之設備請於使用前一週內預約，教師因課程需要不受此限。
- 第四條 請按登記時間使用，逾十五分鐘得取消其預約資格。
- 第五條 借用以上設備請至管理學院辦公室（思源 303）登記，學生以當天借用為原則；  
教師借用最長以一週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借出時請確認設備之完整性，包含週邊配件及功能，歸還時，若有損壞，則需  
賠償維修費用；若無法維修，需更換新品，則請照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逾期歸還每日罰款新台幣壹佰元整，逾時二小時以上視為一天。罰款所得將用  
於本院學生活動或本辦法相關耗材。
- 第八條 借用設備所需之耗材（如：電池、DV 帶、光碟片等）請自備。
- 第九條 借出之設備，請將之視為自有物品，愛惜使用。